## 分厂考核分值表

考核对象:分厂

考核时间:

指标	₩₩	分	实际	夕沙
类别	指标		得分	备注
	(1) 参与生产计划制定情况	10		
	(2) 人力负荷分析情况	10		
	(3)制造日程安排、实施与控制情况	20		
定性				
指标				
	(1) 分厂劳动生产率	12		
定量	(2)制造费用降低率	12		
	(3)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	12		
	(4) 百元制造成本质量成本	12		
	(5)产品收率	12		
合计		100		

## 参考评分方法

- (1) 定性指标。
  - 1)"参与生产计划制定情况":优秀10分,良好6分,一般2分,差0分。
  - 2) "人力负荷分析情况": 优秀 10 分,良好 6 分,一般 2 分,差 0 分。
  - 3)"制造日程安排、实施与控制情况":优秀20分,良好15分,一般8分,差0分。
- (2) 定量指标。
- 1)"分厂劳动生产率":以历史最佳水平为基数,达到历史最佳水平给8分;每超过历史最佳水平1%则在8分基础上加1分,12分为上限;每低于历史最佳水平1%则扣1分,扣完为止。
- 2)"制造费用降低率":以计划为基数,达到计划水平给8分;每低于计划水平1%则在8分基础上加1分,12分为上限;每高于计划水平1%则加1分,扣完为止。
- 3)"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":以上年对比数为基数,达到历史最佳水平给8分;每低于对比数1%则在8分基础上加1分,12分为上限;每高于对比数1%则扣1分,扣完为止。
- 4)"百元制造成本质量成本":以历史最低水平为基数,达到历史最低水平给8分;每低于历史最低水平1%则在8分基础上加1分,12分为上限;每高于历史最低水平1%则扣1分,扣完为止。
- 5)"产品收率":以历史最佳水平为基数,达到历史最佳水平给8分;每超过历史最佳水平1%则在8分基础上加1分,12分为上限;每低于历史最佳水平1%则和1分,扣完为止。

相关说明			
编制人员	审核人员	批准人员	
编制日期	审核日期	批准日期	